

麦盖提县财政局

文 件

麦财扶字〔2021〕54号

关于下达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麦盖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按照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5号）精神，共计下达麦盖提县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300万元，其中：麦盖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用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区麦盖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6000万元。

一、工作要求

（一）加快专项资金执行。按照《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21〕73号），加快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不得滞拨资金。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津贴、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人员性支出、偿还债

务本息、弥补企业亏损等与企业生产经营以及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直接投资新办企业。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三）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落实好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公告公示制度，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成效。

（四）严肃追责问责。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管好、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闲置、浪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麦盖提县财政局将违法违规使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问题线索报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麦盖提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6日

抄送：县委陈书记、政府阿县长、樊副县长

抄报：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